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8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2、授予价格：31.21 元/股

3、授予人数：134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数量：205.15 万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差异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原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95 万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3.70 万股调整为 227.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207.75 万股，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原来的 148 人调整为 137 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 207.75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7 人。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何小维	董事	5	2.22	0.03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22	0.03
彭仲雄	副总经理	5	2.22	0.03
余芳霞	财务总监	5	2.22	0.03
罗宏	副总经理	2.8	1.24	0.02
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129人)		182.35	80.99	1.01
合计 (134人)		205.15	91.11	1.1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分配情况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5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51,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64,027,315.00 元，其中 2,051,500.00 元计入股本，61,975,8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76,0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4105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051,5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78,051,5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94,000	39.71	2,051,500	71,945,500	40.41
首发前限售股	69,894,000	39.71	——	6,989,4000	39.25
首发后限售股	——	——	2,051,500	2,051,500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06,000	60.29	——	106,106,000	59.59
三、总股本	176,000,000	100.00	2,051,500	178,051,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7,805.15 万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43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600.00 万股增加至 17,805.15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李文美、王继华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39.2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